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079號

原告 莊巧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芷騫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5,000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嘉賢